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9,77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为 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9,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0%。本次解除质押后，阮洪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6%，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

### 一、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阮洪良先生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9,420,000 股限售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阮洪良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9,4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439,777,400

持股比例（%）	2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阮洪良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1.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阮洪良	439,777,400	22.55	139,420,000	0	0	0	0	439,358,400	0	
姜瑾华	324,081,600	16.62	126,000,000	126,000,000	38.88	6.46	126,000,000	0	198,081,600	0
阮泽云	350,637,000	17.98	0	0	0	0	0	0	350,532,000	0
赵晓非	4,800,000	0.25	0	0	0	0	0	0	4,800,000	0
合计	1,119,296,000	57.40	265,420,000	126,000,000	11.26	6.46	126,000,000	0	992,772,000	0

注：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 439,358,400 股、H 股无限售股 419,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 350,532,000 股、H 股无限售股 105,000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